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玟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2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20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為：被告徐玟楷於民國112年9月5日下午1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柳州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至該路段與桂林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以確保行車安全，而依當時日間天候晴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迴轉，適有告訴人陳振隆騎乘機車自同市區桂林路右轉駛至，見狀煞車閃避而打滑摔倒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前臂5X2.5公分、右髖5X4公分和右膝1.2X1.2公分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1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
02 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
03 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陳怡君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